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司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